

附件 1

临汾市招生考试中心 2021 年度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本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 一、临汾市招生考试中心 2021 年预算收支总表
- 二、临汾市招生考试中心 2021 年预算收入总表
- 三、临汾市招生考试中心 2021 年预算支出总表
- 四、临汾市招生考试中心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临汾市招生考试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临汾市招生考试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 七、临汾市招生考试中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 八、临汾市招生考试中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九、临汾市招生考试中心 2021 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临汾市招生考试中心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一、临汾市招生考试中心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二、临汾市招生考试中心 2021 年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2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临汾市招生考试中心贯彻执行中央、省、市有关招生考试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决策部署；参与我市招生考试有关政策、规定的制定工作，制定我市有关招生考试的实施方案和工作细则；组织开展全市普通高校招生考试、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考试、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对口升学招生考试、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考试、成人高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负责招生考试信息的采集、审核、处理、发布和上报等工作，指导县（市、区）标准化考点（考场）建设；负责组织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考试的评卷、登

分、录取、审核和备案工作；负责学业水平考试的题库建设、评卷、登分及考试成绩的管理和运用工作；负责各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与人员的业务指导与学习教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招生考试工作中发生的重大问题；开展招生考试的对外联络与合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招生考试事务性工作；开展招生考试的研究与评价工作，为市委、市政府制定招生考试政策提供决策依据，为考生、家长、院校、社会提供招生考试咨询服务；完成市教育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临汾市招生考试中心是临汾市招生考试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设在市教育局五层。中心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副处级建制，核定财政拨款事业编制 20 名，其中：管理人员编制 3 名，专业技术人员编制 17 名；领导职数 1 正（副处级）2 副（正科级）；内设 5 个职能科室，分别为综合科、高考科、中考科、研究生考试科、成人考试科，科级领导职数 5 正 3 副。

三、2021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全国、全省、全市教育大会精神，加强党对招生考试工作的全面领导，推进招生考试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努力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更加注重防范和化解风险，继续深化“阳光工程”，持续狠抓考试安全，确保实现“平安考试”，扎实落

实各项考务改革，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招生考试。

1、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围绕2021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任务，坚持“严”字当头，一以贯之，坚定不移地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为招生考试使用改革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思想、组织保证。

2、全力保障各类考试安全稳定。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对考试安全重要性、敏感性、复杂性的认识，狠抓考试安全工作落实，确保“健康、公平、平稳、温馨、诚信”考试。

3、落实好考试期间疫情防控要求。要科学客观应对疫情对考试工作的影响，抓实抓细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把疫情影响降到最低。要坚决防止在考试组织过程中发生群体性传染事件。

4、不断完善考务管理制度。坚持考务管理精细化的理念，针对近年来考务组织过程出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深入开展调研，认真反思，查缺补漏，细化各个考试环节，并加强监督指导，制定科学且可操作性强的考试应急预案，切实做好突发性、紧急性事件的应急处置。

5、继续提升标准化考点建设水平，增强保障考试安全的能力。当前，我市标准化考点建设还存在一些不足和短板，新的一年，我们将继续加大督导检查、加大教育宣传、加大资金投入、加大巩固提升，不断促进标准化考点建设。

6、深入实施普通高中招生“阳光工程”。以维护广大考生切身利益为根本出发点，做到招生管理严格规范，招生操作公开透明，监督保障严明有力，考生服务方便快捷，切实做好录取公平公正公开。

7、提升风险防控能力。针对招生考试问题的突发性、紧急性、连锁型的特点，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提高风险防范化解能力。要科学研判工作中隐藏的风险挑战，把控风险点，科学制定预案，做到未雨绸缪、防微杜渐。

8、不断加强中心干部队伍建设。根据新的“三定方案”设置，对科室、人员、业务进行调整，充分调动党员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做到敢于扛事、愿意做事、能做成事。继续做好精神文明创建工作，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12 个表

12 张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临汾市招生考试中心 2020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028.4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12.59 万元，增加 12.29%。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 1028.47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956.47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956.4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2.84 万元，增加 13.38%。主要原因是提高效能节省开支等。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7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25 万元，减少 0.3%。主要原因是提高效能节省开支等。

(二) 支出预算总计 1028.47 万元。包括：

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206.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94 万元，减少 0.9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等。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82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4.53 万元，增长 16.19%。主要原因是考生人数和项目增加等。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招生考试中心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1028.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56.47 万元，占 9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72 万元，占 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招生考试中心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1028.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6.67 万元，占 20.09%；项目支出 821.8 万元，占 79.9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临汾市招生考试中心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06.6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94 万元，减少 0.93 %。主要原因是提高效能节省开支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招生考试中心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956.4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2.84 万元，增加 13.38 %。主要原因是提高效能节省开支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招生考试中心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206.67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89.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17.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招生考试中心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公务接待费支出4.9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4.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1万元，主要原因财政正常递减。

临汾市招生考试中心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25.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54万元，主要原因财政正常递减。

临汾市招生考试中心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4.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3万元，主要原因为财政正常递减。

八、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招生考试中心内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200.80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32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168.8万元。

十、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单位共7个项目纳入绩效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821.8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821.8万元。

十一、其他说明

临汾市招生考试中心未使用政府债券。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

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临汾市招生考试网
临汾市招生考试网
2021年4月1日

